

审判员亲笔披露
共和国第一冤案

潘汉年案
审判前后

彭树华 著

中华民国江苏省
法院

诉讼

潘汉年案

审判员亲笔披露
共和国第一冤案

潘汉年案审判前后

彭树华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汉年案审判前后/彭树华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006-9415-1

I .①潘... II .①彭... III .①潘汉年 (1906~1977) -生平事
迹 IV .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29094号

照片提供：宜兴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57350504

门市部电话 (010) 57350370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10×1000 1/16 10印张 80千字

2010年8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22.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1906.1.12 - 1977.4.14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朱副主

系信

同意。至

执委（章）

懷南是改

當否仍請

啟

前 言

潘汉年案平反昭雪后，有关他的文章见诸报端的很多，主要是一些宣扬他在我党情报战线上所作的杰出贡献和纪念性的文章，而对铸成这一冤案的原因却讳莫如深，这方面的文章很少见到。我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潘汉年案的合议庭审判员，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这一桩大失误时有反思，常萦系于心，不能释怀。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后，一种强烈的责任感，促使我将有关潘汉年案审判前后的一些情况，尽我所知追忆记录下来。

潘汉年案是奉命审判的，法院只办理法律手续，对案件的事实不负负责审查。这样的审判方式，反映了在那个特定历史时期人民法院难以独立审判的问题。通过对潘汉年这桩冤案的历史反思，我们应深刻总结党和国家政治体制、政治制度、政治生活中的一些经验教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实现真正的法治。

本书承蒙王老（怀安）慨言赐序，王老是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毛泽东主席任命的由沈钧儒等十七人组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的委员之一。他在序言中情真意切地指出：“根除‘左’倾思想，结束人治，实行法治，是正确的治国之路，而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不仅是法治的基本

原则，也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从潘汉年案得出的基本教训，应该世世代代牢牢记住。”这是一位老司法工作者、备受司法界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老副院长的警示，谨向他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书脱稿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局级研究员张慤、张向阳同志予以审读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彭树华

肃清一切陰蔽敵人
鞏固指揮，保障
生產建設！

高博平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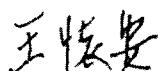
序

彭树华同志写的《潘汉年案审判前后》，是一起重大案件的审判实录，也是对我国审判工作的历史反思。

彭树华同志是原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1950年从广西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他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近四十年，审理了许多大案、要案，潘汉年案就是其中之一。潘汉年案不仅重大，而且特殊。特殊在：第一，它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要机密；第二，被告人是一名担任过重要职务、做出过特殊贡献的高级干部；第三，这是由毛主席亲自核定、党中央交办的案件。这几个特殊性决定了案件的复杂性和难度。本来，中央交办的案件最高法院只需按侦查起诉材料写个判决书、办个法律手续就行了，但是由曾汉周（刑庭庭长）、丁汾（审判员）、彭树华（助理审判员）三位同志组成的合议庭却仍然认真地审阅了案卷，仔细地核对了证据，以法官敏锐的观察目光、缜密的逻辑思维、做人的良知，对已经定案的材料提出了八个问题的质疑。虽然最后还是不得不按原材料违心地进行了审理和判决，但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左”倾思想占统治地位的大环境下，他们依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八点质疑，说出自己的主张，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大家知道，潘汉年是我党情报战线的一位传奇人物，在极端复杂危险的环境中，机智勇敢，从容应对，向党中央、中央军委发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治、军事情报，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了大功、奇功。但就是由于 1943 年与汪精卫会见（事先来不及请示，事后 1955 年始报告）的违纪事件，这位功勋卓著的革命者被以“内奸”反革命逮捕入狱。如果司法制度正规、健全，法院能够依法独立审判，还能使侦查起诉的不实材料得以查清，避免冤案的发生。可惜的是当时人治盛行，法治不申，审判不能真正独立，实行“先批后审”，中央或地方党委先审批、法院后审判，法官和法院只能按上级的决定办案。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潘汉年冤案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事过四五十年，当时审判此案合议庭的三位法官中，曾、丁二位已经作古，只剩下彭树华同志健在。他感到责无旁贷地要写出审判实况，以吸取教训，警示后人。他的文章史料翔实，教训沉重，写得委婉生动，真切感人，使我们深深地感受到“左”倾思想的危害，人治司法制度的危害。根除“左”倾思想，结束人治，实行法治，是正确的治国之路，而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不仅是法治的基本原则，也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从潘汉年案得出的基本教训，应该世世代代牢牢记住。



2009 年 6 月

目 录

- 001_ 序
- 001_ 一、 受命
- 009_ 二、 秦城审阅案卷
- 024_ 三、 向党组汇报
- 033_ 四、 谢老纵论古今
- 039_ 五、 特殊审判
- 046_ 六、 违心判决
- 059_ 七、“文革”风波
- 083_ 八、 平反昭雪
- 096_ 九、 追忆与思考
- 111_ 十、 一颗明星的升起与陨落（潘汉年简历）
- 143_ 后记

一、受命

1962年6月上旬，我母亲患病，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她自知病情严重，恐将不久于人世，于是决意要回老家广西陆川，再看看她想念的家乡父老。

那时从北京到广西，有国际列车直达南宁。途中在黎塘站下车，转乘黎湛铁路列车，便可到达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的文里站，文里站离我家不到一公里，很是方便。

经过三年自然灾害，家乡人民生活十分困难，集镇的市场很萧条，看不到卖肉、卖蛋的。老百姓刚从饥饿和死亡边沿走过来，谁都害怕饿肚子，凡能耕种的地方，屋前屋后都会种些快熟的瓜果蔬菜，肚子总算能吃饱了。但母亲很需要营养，当时却连个鸡蛋都无处买，就更谈不上其他营养品了。虽然生活条件这样差，可是母亲的心情很好，每天有很多亲戚、朋友、邻里来看望她，她也对来人问长问短，关心各人的生活情况。大家都说她老人家精神好，脸色红润（实际上是低烧不退），不像得了重病的人。

母亲一生辛劳，勤耕苦种，克俭持家，含辛茹苦把我这个农民的儿子培养成族中第一个大学生，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干部，因此在家乡很受尊敬。这次得了重病回乡，大家对她都很关心，为她求医问药，希望她老人家能早日恢复健康。

我因有案子要办，急于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不能在家乡多住些日子，多陪母亲一些时日。在家住了不到一个星期，我便含泪匆匆拜别了我最牵挂的身患重病的母亲。这一别竟是我们母子的永诀。

在广西，案子办得很顺利，他们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很重视，同意把我带去的案卷留下，复议后再作处理。

6月中旬，我回到北京，没有休息，第二天便上班了。上班头一件事是给审判组组长复命，汇报两件交办案子的处理情况。还没等我汇报完，曾汉周（当时是刑一庭庭长、党组成员，1966年3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秘书便来通知我，说曾庭长要我马上到他的办公室去，有急事要和我谈。我一时很纳闷，不知出了什么事，曾庭长那么急于要见我。

见面后，曾汉周很关心地问我送母亲回家乡的情况，说有什么困难可以向组织提出来，依靠组织的力量解决。我连声道谢：“谢谢领导的关心。”我又说：“王主任（王德茂，原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院长，1955年大区撤销后调最高人民法院，任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1966年3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已批准按正常出差报销我的差旅费，欠下的一百多元，以后分期分批从我每月的工资扣除，问题都解决了。”他说：“这就好。”

接着曾汉周郑重地对我说：“党中央决定要对潘汉年案进行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作一审。党组决定由我、丁汾和你三人组成合议庭，负责这个案件的审判工作。”我当时一点儿思想准备都没有，组织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让我受宠若惊。我问准备什么时候开庭审判，曾汉周说：“我们先到秦城监狱审阅案卷，了解案情，熟悉材料，做好审判前的准备工作。至于什么时候开庭审判，得等待中央通知。”他又说：“你先把手头上的工作处理一下，再把家里的事安排好，过几天我们就到秦城去。因为路远，每天往返很不方便，你和丁汾就住在那里，我每周六去秦城，和你们研究一些问题，看一些重要的材料，顺便把你们接回城里过周末。”

我沉思片刻说：“我怕完成不了任务，是不是……”曾汉周看出来我要说什么，打断了我的话，没有让我说下去。他说：“这是党组的决定，你回去好好准备吧！”

我回到办公室，呆呆地坐了好一会儿，一边抽烟，一边喝水，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这么重要的任务会交给我。

首先，潘汉年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要案，是党中央、毛主席亲自过问的案子，它涉及党和国家许多重要机密，牵涉到许多人和事，非同一般。

其次，潘汉年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干部，老共产党员，是上海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因此参与审判他的人也应是老革命，且职务相当的人。党组决定由曾汉周、丁汾参与，当然是最佳人选。因为曾汉周是老红军、长征干部，是开国时期组建最高人民法院的骨干，现在是最高等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党组成员，由他组成合议庭，担任审判长，

无疑是最合适的。丁汾是1938年以前入党的老党员，老司法工作者，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组组长，当然也是组成合议庭比较理想的人选。唯独我只是一个助理审判员，资历浅、职位低，要担负这样重要的任务，总觉得不大相称。

再是，最高人民法院现任的审判员，个个都是老革命，老资格，老共产党员，可以说是清一色的“三八式”，少数是老红军，还有个别是大革命时期的。他们谁的资格都比我老，职位比我高，他们不参加这个工作，让我这个年轻干部来担负这样重要的任务，在那个很看重论资排辈的年代，党组做出这个决定，是许多人没有料到的。我不知别人能不能接受党组这个决定，所以思想压力很大。

想来想去，我还是硬着头皮去找了曾汉周，谈了自己的想法。我说：“这个任务太重，我怕担负不了。”曾汉周说：“党组决定让你参加这个工作，是经过认真考虑的。你有审判大案的经验，1956年审判日本战犯，你是太原特别军事法庭的秘书，参与了审讯提纲的研究拟定和判决书的修改定稿以及一些秘书性的工作，这些工作你都做得不错，我们不怀疑你的能力。你是吴老（吴德峰，原国务院一办主任，1961年4月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点的将，他说在中南就认识你了，对你的印象不错。”我本来还有好些话要说，但听了曾汉周这番话后，我无法再说什么了。

是的，我和吴德峰认识，是在解放初期的武汉市。他原是武汉直辖市市长，因纪凯夫案^[1]被牵连，被指犯官僚主义，在“三反”运动中被撤职。1952年秋，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院长雷经天，不知从哪里得来的信息，说中南局组织部有意安排吴德峰到中南分院工作，原想安排他

任副院长或秘书长,但中南分院没有这个编制,要到中南分院只能当办公室主任,这似乎又太低了,所以迟迟没有定下来。一天,雷经天约吴德峰在中南交际处见面,想了解一下吴德峰是否有意到中南分院来。当时我是雷经天的秘书,陪他一同前往,因为是雷经天请的客人,我们早早便到交际处等候。一会儿吴德峰一个人来了,没有带秘书,也没有带警卫员,可能是因受处分都撤了。吴德峰和雷经天两人见面显得很平静,寒暄两句,便各自坐到沙发上。我上前恭敬地叫了一声:“吴市长。”吴德峰风趣地说:“小同志,你搞错了,我已经不是市长了。”雷经天说:“就叫吴老吧。”我给他端上茶,送上烟,他上下打量了我一下问道:“你是南下的吧?”我说:“不是,我是广西的。”他又问:“是粤桂边区的?”我说:“也不是。”雷经天说:“他是广西大学法律系的学生,解放前在地下党领导下搞学生运动,是学生会干部、桂林市学联副主席,是响应司法人员归队的号召,调到中南分院来的。”被他们这一问一说,我觉得很不好意思,便出去了,所以他们谈了些什么,我不得而知。在他们告别时,我把吴德峰送上了车,在汽车启动时,他那留着八字小胡子看上去很严肃的脸露出了慈祥的微笑,还向我招手告别。这便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

后来,吴德峰到中南行政委员会当政法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中南地区司法改革运动。

运动初期,批判旧法观点,清理了一批旧司法人员。随着运动的深入,火烧到了雷经天的身上。在批判雷经天的会上,我成了“陪批”的对象,他们要我揭发雷经天的问题。我针对当时他们提出的问题,如实地谈了自己的看法:

(一)使用旧司法人员问题,原因很复杂。大部分旧司法人员是在北京经过学习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分配来的,个别是在中南局领导人亲自过问下安排的,因此主要责任不在雷经天。

(二)错杀错判案件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把责任都加在雷经天身上。我列举了两个案例,一是广东清远县黄××强奸妇女案,一是湖南望城县戎××强奸女学生杀人案^[2]。这两个案子当时都是经过党委层层审批,最后由省委批准判处死刑的,中南分院复核时,很难改变省委的意见,雷经天不应负错杀的主要责任。

(三)以法抗党问题。解放之初,武汉驻军一战士因汽车肇事被判刑,军区领导认为是错判,于是会同中南局组织部部长,亲自到中南分院,要雷经天指令武汉市法院改判。雷经天认为这样做不合法,没有照办。这是对一件具体案件的处理有不同意见,不能以此认为是以法抗党。

(四)贯彻婚姻法不力,不保护妇女权益问题。解放后,河南老区一妇女主任因不同意与担任地方领导职务的丈夫离婚,到武汉市大闹,几次要跳长江,最后雷经天亲自开庭审判,判决离婚。根据新婚姻法规定的精神,这一判决是否违反婚姻法,是否没有保护妇女权益,值得商榷。

我这些没有审时度势、不适时宜的话,让不少同志为我捏了一把汗。可是吴德峰了解到我对批判雷经天所持的态度和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后,不但没有批评我,还说:“彭树华说的是实话。”此后,我便无形中被解放了,没有人再三番五次要我揭发雷经天的问题,批判雷经天时也没有再点我的名了。